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 -公有云租赁服务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21138832-001796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857）

预算编号：0025-000006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1138832-001796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857 预算编号：0025-00000623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由招标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考核，并按检查考核结果支付日常养护经费，3 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 40%，并按照万位取整；6 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 30%，并按照万位取整；9 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 20%，并按照万位取整；11 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 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招标人账户后由招标人上缴财政。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 系 人：尤 捷 电 话：021-62597629
8	招标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安万如、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anwanru@cwcc.net.cn、lilingyue@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对“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实施完成转入运维阶段后，租赁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 2.6G 的专线（主备双链路），租赁公有云和公有云安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过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

		续承担维护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承包商按实结算给原承包商。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12-09 至 2024-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12-30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21138832-00179640

项目名称：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

预算编号： 0025-00000623

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元（国库资金： 280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实施完成转入运维阶段后，租赁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 2.6G 的专线（主备双链路），租赁公有云和公有云安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过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承包商按实结算给原承包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09 至 2024-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2-30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过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承包商按实结算给原承包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 系 人：尤 捷 021-62597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安万如、李凌岳、戴镕妍；021-6244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现状，2020年通过实施“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完成了高速公路视频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和补盲、监控网络优化升级、省级视频云平台构建、视频类应用软件开发及内场配套设施更新建设，并通过租赁从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230弄66号）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2.6G专线（主备双链路）、公有云和公有云安全服务等，实现了高速公路省级视频云平台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云平台2G带宽链路互联对接，视频转码上云和公有云CDN内容分发等功能，为社会公众高速公路交通出行提供更多信息化服务。

本项目是对“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实施完成转入运维阶段后，租赁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2.6G的专线（主备双链路），租赁公有云和公有云安全服务。

1.2 维护服务范围

提供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2.6G的（主备双链路）专线租赁，公有云租赁和公有云安全服务。

1.3 维护服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230弄66号（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435号及相关服务区域。

1.4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一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超过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承包商按实结算给原承包商。

1.5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5.1 日常维护

(1) 租赁服务。确保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专线带宽不低于 2.6Gbps (主备双链路)、省级视频云平台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云平台互联带宽不低于 2Gbps。

(2) 公有云资源及安全服务。提供公有云虚拟服务器资源监测、审计服务，公有云安全扫描服务，公有云安全修复服务，公有云镜像备份服务等。

1.5.2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起机电设施或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应用运行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设备抢修、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1) 要求承包商在突发故障情况下，按照系统故障等级和应急抢修要求进行故障应急抢修，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由于外部原因导致平台或软件系统故障，而产生的修复费用及相关费用等实行费用包干，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商应分析公有云安全隐患和全天候运行服务保障要求，按照系统维护经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应急抢修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1.6 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6.1 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用户)：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运行保障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承包商(本项目中标人)：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本项目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1.6.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本项目专业方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云计算架构师或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

上资格证书。

(2) 要求配备网络工程师至少 1 人、信息安全工程师至少 1 人，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签订前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备查。

(3) 要求提供专属维护工程师 7*24 响应服务，响应业主日常云平台管理、维护及与其他系统对接需求。如遇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按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相关足够技术人员按时限要求到达指定现场值守。

1.6.3 承包商承诺条款

(1) 为保障内场机电设施及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

(2) 在涉及系统调试、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检查、内场应急演练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大纲要求提供所需的人员、车辆、测试工具及其他机具，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公路网监控中心的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设备，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设备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

(4) 若因本项目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流转或其它因素影响维护服务工作的如期展开，为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系统稳定运行，在中标人(新承包商)未正式确定之前的维护服务过渡期内，仍由本项目原承包商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新承包商)按实结算给原承包商。

(5) 鉴于本项目与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其它维护项目关联度较高，与路网各路段行业相关单位也有网络互联和数据共享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以共同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1.7 有关标准和规范

- 1、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SQuaRE) GB/T 25000
- 2、信息安全技术 恶意软件事件预防和处理指南, GB/T 40652-2021
- 3、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GB/T 36964-2018
- 4、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 GB/T 39788-2021
- 5、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GB/T 38634-2020
- 6、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GB/T 38674-2020

- 7、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 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 9、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 1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8-2019
- 1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
- 13、《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
- 1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
- 1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 16、《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
- 17、《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
- 18、《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GB/T 28035
- 19、《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GB/T 16260
- 20、《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1167-2014
- 21、《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1168-2014
- 22、《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GB/T 29245-2012
- 23、《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B/Z 28828-2012
- 2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0984-2007
- 25、《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
- 26、《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7、《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 28、《公路机电系统维护质量评定标准》
- 29、《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交科[2017]1112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2.1 日常维护要求

序号	子项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公有云服务	
1.1	上云网络平台优化	支持国标设备注册、接入（含专线/互联网方式接入）、设备管理（PTZ、设备状态查看、回调等）、流实时信息查看实时预览（直播 RTMP, HTTPFLV, HTTPHLS），对接视频 AI 等，根据管理需求和运行情况对相关网络及云平台进行优化配置。
1.2	上云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专属维护工程师 5*8 服务，响应业主日常云平台管理、维护及与其他系统对接需求，如遇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需及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1.3	录制管理费	对实时流进行循环录制，录制回看内容支持类似直播时移功能的快速回看。循环录制 7 天。不包含录制视频使用的对象存储费用。
1.4	公有云带宽	互联网直播 CDN 加速分发流量
1.5	公有云存储	至少 40TB 存储资源包，对象存储资源
1.6	云主机 ECS	移动客户端和电脑客户端部署所需要的云主机资源；实例：至少 8 核，≥16GB，操作系统；系统盘：高效云盘，≥20GB；数据盘：不随实例释放，≥100GB，高效云盘。
2	公有云网络传输	
2.1	公路网监控中心专线	IPRAN 以太网专线，从公路网监控中心（江桥）到公有云接入点专线带宽不小于 2.6Gbps，从用户端设备到局端设备为全程不同光缆的主备双链路。
2.2	省级视频云平台出口链路	从省级视频云平台到交通运输部视频云平台链路带宽不小于 2.0Gbps
2.3	云主机带宽	移动指挥子系统 50M 带宽；公众出行服务系统 100M 带宽。
3	公有云安全服务	

3.1	云防火墙	集中管理公网 IP 的访问策略，内置入侵防御系统（IPS），支持失陷主机检测、主动外联行为的阻断、业务间访问关系可视。企业版，默认至少 50 台 ECS 授权，至少 50Mbps 互联网带宽，至少 5TB 日志存储容量。
3.2	堡垒机	基于协议正向代理实现，对 SSH、Windows 远程桌面、SFTP 等常见运维协议的数据流进行全程记录，再通过协议数据流重组的方式进行录像回放，达到运维审计目的。需具有不少于 50 个资产授权。
3.3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服务，可针对数据库 SQL 注入、风险操作等数据库风险操作行为进行记录与告警。支持 RDS 云数据库、ECS 自建数据库，为云上数据库提供安全诊断、维护、管理能力。需配置专业版 3 个数据库实例。
3.4	安全管家	通过本地客户端和云端服务器的联动，实时同步最新安全数据，提供资产管理、漏洞风险管理、基线检查、病毒木马检测、入侵检测、安全监控等功能，协助业主构建服务器安全防护体系并满足合规要求。
3.5	DDoS 防护	需专业版，至少 30Gbp 保底防护，至少 30Gbps 弹性防护，需至少 100Mbps 业务带宽，3000QPS
3.6	日志分析	每月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查看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安全管家日志，对日志中错误报告、告警信息进行分析。
3.7	宕机警告分析	每次收到宕机警告消息后，应立即恢复所有服务，并对宕机警告消息进行分析。
3.8	系统安全性检查	每季度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3.9	镜像备份	按要求对云端服务器进行镜像备份，包含自动、手动备份。

2.2 巡检频次要求

1) 双周巡检：每双周 1 次。

(1) 维护人员在现场对系统进行巡检，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开展故障排摸和抢修工作，确定影响范围，并告知业主和养护监理。

(2) 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重点检查网络通信、运行日志、性能等，发现异常应立即开展故障排摸和抢修工作，确定影响范围，并告知业主和养护监理。

2) 月巡检：每个自然月 1 次。

维护人员在现场对各类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重点检查网络通信状态、设备运行状态、网络带宽、网络性能等内容，并核查其与基础资料的一致性，发现异常应立即开展故障排摸和抢修工作，确定影响范围，并告知业主和养护监理。

3) 额外巡检：在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恶劣天气（台风、暴雨、极端高温、极寒等）和重大活动（由业主指定）前期及其期间，根据业主要求对系统进行额外巡检。

2.3 云主机要求

维护人员应定期检查云主机有效期，需保证有效期必须至少在 2 个月以上。该清单应每月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并附截图。若业主、养护监理能通过承包商提供的云资源后台系统直接查看云主机清单和有效期的，可只提交清单不提交截图。

2.4 镜像备份要求

维护人员应按工单要求对公有云所有云主机进行镜像备份，包含自动和手动备份，并按工单要求设置镜像备份有效期，进行异地备份操作等。

镜像备份清单应每月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并附截图。若业主、养护监理能通过承包商提供的云资源后台系统直接查看镜像备份清单和有效期的，可只提交清单不提交截图。

2.5 网络安全要求

承包商应 7*24 监测网络攻击情况，如发现网络攻击行为，应立即报告业主、养护监理。每月将网络安全日志等提交至业主、监理单位等，并对网络攻击行为提出防护建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维护人员应每月对公有云所有云主机进行安全扫描，并将扫描报告发送给业主、

养护监理。对扫描出的安全漏洞，应将修复建议和方式附在扫描报告后。

对操作系统层面的漏洞，维护人员应在一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前后告知业主、养护监理，以便软件运维人员进行查看。

对于应用软件层面的漏洞，维护人员应将修复建议和方式发送给业主、养护监理，并在软件运维人员进行修复时给予操作建议和帮助

2.6 应急抢修要求

2.6.1 安全事件等级划分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三级，即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

一级故障(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一级安全事件。

(1)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2)全系统瘫痪。包括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和系统停机。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二级(较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二级安全事件。

因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系统大部分主要功能不能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三级(一般)：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三级安全事件。

因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某个子系统或次要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2.6.2 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本项目对应急抢修时间响应和故障修复要求如下：

1)系统发生一级、二级故障和重大活动期间，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2)系统发生三级事件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3)涉及通信网的故障，经现场排查和养护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属于维护范围内有责故障的修复时间应不超过12小时；属于维护范围之外的无责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3小时。

4)因其他关联设施故障导致本项目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

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5) 属于应急抢修临时性功能恢复的, 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性恢复, 系统性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6) 承包商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应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至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若暂时无法提交, 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给养护监理和业主。

2.7 项目管理要求

2.7.1 维护管理流程

本项目日常维护工作管理流程为: 承包商提交维护计划, 经养护监理审核、业主审批通过后, 按维护计划执行维护工作, 并做好维护记录、总结、改进建议等。养护监理在承包商开展维护工作时, 通过旁站、抽查、检测等方式对维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 并将监督结果作为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承包商应在日常维护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在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提交日常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或改进建议。若暂时无法在线提交, 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

2.7.2 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 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 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 可能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 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2.7.3 维护服务文档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及业务数据备份纪录媒介等)的管理, 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以支撑运行、维护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维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 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

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维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2.7.4 养护例会制度

通过召开维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以协调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维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维护管理、机电设施和系统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以有效推进维护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展开。

- 1) 承包商应按要求派人员参加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
- 2) 承包商应认真研究会议内容，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 3) 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负责组织召开会议，检查督促会议确定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

2.7.5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另外，针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若业主需要搭建临时系统的，承包商应积极配合，确保相关临时系统提前搭建完成，并在系统运行期间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7.6 其他要求

- 1) 因管理要求、系统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或软件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优化配置方案，经业主审核通过

后实施。

2) 若因业主业务发展需求, 需要接入外部设备时, 承包商应及时按要求完成新增设备的配置, 并接入到当前系统中。若因业主业务发展需求, 需要接入其他系统时, 承包商应及时按要求完成新增子系统接入到当前运行平台中。

3) 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 若对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 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 4:30 之间实施, 次日凌晨 5:00 之前必须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 一旦核实和明确, 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 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商在维修和应急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直接供应的设备或部件外, 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 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可后更换不低于原部件功能和性能指标的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由承包商免费保修一年, 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部件或设备在保修期内损坏, 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6)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非整机类老旧设施、老旧部件(零配件)、辅材线材等, 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 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 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 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 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行,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 验收:

①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 业主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承包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业主递交运维报告, 业主在收运维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业主委托养护监理进行考核, 对此承包商应当配合。

②如果属于承包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 承包商应当及时整改, 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 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③业主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 签署考核意见。

3、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承包商应承诺: 接受业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管理要求对维护服务考核项、评分标准、分值及考核办法适度调整。若对维护服务考核扣分与发生系统安全事件的考核扣

款有重叠或不符时，以考核要求高和扣款重的情形执行。

对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评分共计 100 分，采用按月度计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	满分	评分标准
1.1	养护计划	计划编制	3	养护计划分别以双周、月、年为周期，进行定期的编制，并及时提交，缺交一次扣 3 分，延迟提交一次扣 1 分。
1.2		计划完成率	3	按提交的计划抽查养护完成情况，有遗漏一次扣 1 分，直至分数扣完。
2.1	故障抢修	故障发生	10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一级或者二级故障的，一次扣 10 分；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三级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2.2		重复故障	10	重复故障发生率：内场设施或软件重复性故障在一年内发生次数应小于等于两起，超过一次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2.3		故障响应	10	一级和二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二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最高扣 10 分；子项扣分参照 2.3 节故障响应中的考评办法。 三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四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最高扣 5 分；子项扣分参照 2.3 节故障响应中的考评办法。
3.1	日常作业	镜像备份	6	每月提交养护计划的同时提交镜像备份列表，缺交一次扣 2 分，延迟提交一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器镜像备份，发现一次未备份或未按要求

			备份扣 6 分。
3.2	网络安全	10	每月对云主机进行一次扫描，并将扫描结果发至指定邮箱，发现一次未发送扣 4 分。提供每月安全扫描结果中安全漏洞修复建议及修复方式，对于操作系统漏洞应予以修复，对于应用漏洞应予以配合，发现一次未及时修复漏洞扣 6 分。配合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类工作，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8 分。7*24 监测网络攻击情况，按要求将网络安全日志等提交至监理单位等，缺交一次扣 5 分，延迟提交一次扣 2 分。
3.3	系统运行	10	7*24 监测服务器运行情况，包括磁盘空间、CPU 占用率等，及时通知运维单位、监理单位告警信息，一次未及时通知扣 5 分。每月按要求检查云主机有效期，将列表提交至监理单位等，缺交一次扣 5 分，延迟提交一次扣 2 分。春运、五一、国庆、清明节等重大节假日后 3 天内需进行带宽使用情况总结，一次未总结扣 5 分。网络传输系统、机房设施及应用软件等无故障运行时间应在 98%以上，未达到扣 10 分。
3.5	工作记录	4	故障维修、巡检等记录要完整并在系统里登记，缺失一次扣 2 分。

3.6		资料文档	2	在内场作业完毕后应完成资料文档的规范化存档，一次不规范扣2分。
3.7		节假日保障	5	重大节假日及业务要求的指定日期应派人完成保障任务，未按要求进行保障扣5分。按要求进行保障了，但工作子项有缺漏的扣分参照4.6节节假日保障中的考评办法。
3.8		人员配置	4	关键技术人员应固定，如临时更换应取得业主同意，否则一次扣4分。
3.9		数据安全	8	有违反保密协议一次扣8分。
3.10		业主需求响应	5	按业主布置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5分。
4.1		综合评价	业务部门满意度	5
4.2	项目经办人满意度		5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5	合计扣分		100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88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85-87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8%~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80-84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5-79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5%~3%；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0-74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8%~5%；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9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10%~8%

年度发生2次（含2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9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另外，3月请款时根据1月、2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6月请款时根据3月-5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9月请款时根据6月-8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11月请款时根据9月、10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

4、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考核，并按检查考核结果支付日常养护经费，3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40%，并按照万位取整；6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30%，并按照万位取整；9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20%，并按照万位取整；11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

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招标人账户后由招标人上缴财政。

5、设施量清单

本项目设施量及其技术规格如与实际不符，以实际设施量及其技术规格统计为准。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租赁期限
1	公有云服务			12个月
1.1	上云网络平台优化	项	1	12个月
1.2	上云维护服务要求	项	1	12个月
1.3	录制管理费	项	1	12个月
1.4	公有云带宽	项	1	12个月
1.5	公有云存储	项	1	12个月
1.6	云主机 ECS	项	1	12个月
2	公有云网络传输			
2.1	公路网监控中心专线	项	1	12个月
2.2	省级视频云平台出口链路	项	1	12个月
2.3	云主机带宽（移动指挥子系统 50M 带宽；公众出行服务系统 100M 带宽。）	项	1	12个月
3	公有云安全服务			
3.1	云防火墙	项	1	12个月
3.2	堡垒机	项	1	12个月
3.3	数据库审计	项	1	12个月
3.4	安全管家	项	1	12个月
3.5	DDoS 防护	项	1	12个月

6、投标报价表

6.1 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1) 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不仅限于清单数量)

(2) 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收费标准；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5) 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6) 在相当熟悉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目前的参考运维工作量与维护期满后真实工作量的差异，进行调整报价的测算，并在调整报价一栏中进行列支，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正负值后进行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变更。

3、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现场踏勘，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人对合同期内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系统随使用年限增长加速老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2) 本项目养护年限内涉及的新增设施由承包商承担设施上线后的质量缺陷责任(年限根据不同类型设施而定)。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运维服务：

1. 1 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主要是提供从公路网监控中心到公有云接入点带宽不低于 2. 6G 的（主备双链路）专线租赁，公有云租赁和公有云安全服务。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考核要求：

2.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磋商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3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运维月度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5. 4 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6. 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

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7.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当年度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和 10%，并按照万位取整。

2)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的支付：由甲方按季进行养护检查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第四季度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3)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7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9.1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系统运维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及时采取措施，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配件或服务以修补运维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6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运行维护义务的话，可不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出现本合同 11.2、11.3、11.5、11.6、11.7 条款规定的情况。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其它方式的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肆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的补充、变更

19.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

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尤捷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派专人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尤捷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____

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和利益，以及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甲方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 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二) 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三)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运行维护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线租赁；②公有云主机；③镜像备份；④网络安全监测；⑤安全扫描及修复等各环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五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

			<p>性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的得 6 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结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部分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应急保障方案	1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机制、预案、响应时间，回退机制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17 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不足、考虑有欠缺的得 14 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但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9 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且针对性不足、考虑不周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管理组织方案	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是否完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图）是否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是否达到管理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齐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漏，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及管理指标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	7分	<p>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的齐全性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7分；</p> <p>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5分；</p> <p>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p>对维护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备份机制有效、运维行为审计等的设计和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内容齐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略有不足的得8分；</p> <p>内容有缺漏，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不完整，不满足的为5分；</p> <p>内容简单潦草，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缺失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21138832-00179640

预算编号：0025-0000062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公有云租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行维护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应急保障方案
- 4、管理组织方案
- 5、人员配备
- 6、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21138832-00179640

预算编号：0025-00000623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